

人口要素对中国城市家庭结构的影响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沈崇麟

本文拟以1982年中国城市婚姻家庭调查^①的资料为主要依据,分析人口要素对中国城市家庭结构的影响,进而通过人口要素的变化,预测中国城市家庭结构的变化趋势。

根据五城市调查的总体资料,调查对象(已婚妇女)及其婚时娘家的家庭类型分布是:

表1 已婚妇女现在和娘家家庭结构类型分布

结 构 类 型	现 在 家 庭 (%)		娘 家 家 庭 (%)	
单 身	2.44	(107)	6.84	(341)
核 心	66.41	(2912)	59.15	(2948)
主 干	24.29	(1065)	22.55	(1124)
联 合	2.30	(101)	5.68	(283)
其 他	4.56	(200)		
合 计	100	(4385)	100	(4968)

我们之所以在表1中列出亲子二代家庭类型分布的统计数字,旨在通过亲子二代间的比较,观察家庭结构的变化趋势。经比较我们发现,无论亲代还是子代,在5种家庭结构类型中,比例最高的都是核心家庭,比例次高的都是主干家庭,且从亲代到子代,二者都呈上升趋势,其中核心家庭上升7.26个百分点,而主干家庭则上升1.74个百分点,其余3种家庭结构类型,无论在亲代或子代都只占很小比例,且从亲代到子代都呈下降趋势。这些统计数字说明: 1.在资料涉及的半个多世纪以来,在中国城市结构类型中,联合家庭从未占过主导地位;相反,核心家庭和主干家庭才是中国城市家庭结构的两种主要类型。2.由第一点可知,中国城市家庭中的核心家庭并非联合家庭解体的产物,主干家庭亦非联合家庭向核心家庭转化过程中产生的中间类型。3.由亲代到子代,中国城市家庭结构类型的分布尽管有所变化,但结构类型的总体分布基本上未发生变化,换言之,这种变化是在总体结构类型分布相对稳定这一前提下的量的变化。因此,就结构类型而言,在1982年以前的中国城市,并未发生过许多人津津乐道的,包括核心化在内的各种所谓的“化”。

显然,1982年以前的中国城市家庭未曾发生过任何“化”,不足以作为预测中国城市家庭结构变化的依据。而上面以亲子两代间的统计数字比较来研究变化的方法,类似于一般所谓的“时期”研究,即一种用两个不同时期、不同调查群体的统计数字作比较的方法,这种方法对于描述已经发生的变化固然有它的长处,但用来预测未来的变化却有明显的不足。为了弥补这一不足,我们必须对家庭结构类型的变化进行纵向分析,即从调查者本人的生命过程和生命周期角度对家庭结构类型变化进行更深入的分析。首先,让我们来看一看五城市调查有关被调查人婚后居处的统计数字。

^① 本文所引用的数据,凡未注者,均来自《中国城市家庭——五城市家庭调查报告和资料汇编》,山东人民出版社,1985年。

表2

已婚妇女婚后居处分类表

自立门户%	住婆家%	娘家%	其他%	合计%
48.23 (2414)	40.02 (2003)	9.65 (485)	2.06 (103)	100 (5005)

不言而喻,表2中住婆家和住娘家二项统计数字之和为主干和联合家庭之和,我们把表1中娘家联合家庭的统计数字作为一个修正因子,对表2的数字作修正,得到婚后主干家庭比例的近似值为44.03%。以这一值为依据,对表2的数字作修正则可得婚后家庭结构类型的频数分布。

表3

婚时家庭结构类型分布(修正值)

单身(%)	核心(%)	主干(%)	联合(%)	其他(%)	合计
0 (0)	48.23 (2414)	44.03 (2617)	5.68 (321)	2.06 (103)	100 (5005)

表3与表1是同一组被调查人在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的家庭结构类型分布。比较这二组统计数字我们发现,二者既有相同之处,又有不同之处。相同之处是,核心和主干家庭在二者中都占了绝大多数。不同之处是,在表1中核心家庭的比例(66.41%)大大高于主干家庭(24.29%)。而在表3,即婚时家庭中,主干家庭比例大大高于表1,达44.03%,几乎与核心家庭(48.23%)并驾齐驱。这就说明,在中国城市中,随着个人生命周期的变化,家庭结构类型也会发生变化。换言之,每一个人并非总是在同一种家庭结构中终其一生。如果我们把婚时家庭结构类型看作家庭生命周期的起点,而与现在的家庭结构类型分布比较,我们发现主干家庭要高出19.74个百分点。这意味着中国城市家庭生命周期不仅有阶段的更替的问题,也有结构类型转换的问题。

理想的研究生命周期对家庭结构类型影响的资料,应该是一组已经或即将完成生命过程的调查对象进行回溯性调查所得到的资料,但五城市调查及以往其他婚姻家庭调查都未为我们提供这样的数据。因此,我们只得对被调查对象的年龄来对家庭结构类型分布重新分组,作一个“模拟”的时间系列分析,以观察生命周期对家庭结构类型的影响。

表4

东河沿已婚妇女年龄与家庭结构类型交互表

60岁以上(%)	46岁以上(%)	33岁以上(%)	24岁以上(%)	合计(%)
单身10.07 (13)	2.65 (7)	1.32 (2)	0 (0)	3.14 (22)
核心23.26 (30)	57.82 (153)	76.82 (116)	46.50 (73)	53.06 (372)
主干60.46 (78)	35.22 (93)	19.20 (29)	49.04 (77)	39.51 (277)
联合 3.88 (5)	1.89 (5)	1.98 (3)	3.82 (6)	2.71 (19)
其他 2.33 (3)	2.27 (6)	0.66 (1)	0.64 (1)	1.57 (11)
合计 100 (129)	100 (264)	100 (151)	100 (157)	100 (701)

由表4所列的统计数字可知,不同年龄组之间的家庭结构类型在频数分布上存在很大差异。在60岁以上组,主干家庭的百分比达60.48%,而核心家庭仅为23.26%。在46岁以上和33岁以上这二组中,核心家庭的百分比则都高于主干家庭。尤其是在33岁以上组,核心家庭

的百分比高达76.82%，主干家庭却只有19.20%。但在下一个年龄组，即24岁以上组，主干家庭又大幅度上升，百分比达48.04%，形成与核心家庭平分秋色的局面。由上面的分析比较可知，由高年龄组向低年龄组，主干家庭的变化呈U形曲线（高→低→高），而核心家庭的变化却与之相反，为反U形曲线（低→高→低）。究竟是什么因素导致家庭结构类型随年龄高低的变化而呈这样的变化呢？

据1982年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1981年我国人口平均预期寿命为67.9岁。^①而根据五城市调查资料，1982年我国城市已婚妇女的平均初婚年龄和初育年龄分别为23岁和24.1岁。由此可知，在46岁和33岁以上这二个年龄组，特别是33岁以上组中，他们中的大多数人都处在父母已不在人世，而子女却又未进入婚配年龄的阶段，也就是说这些人在客观上不具备成立主干家庭的条件。正因为这样才会出现主干家庭在这二组中大幅度下降。而一旦客观条件许可，如在24岁以上组，主干家庭又会上升。因为这一组的大多数人父母仍在人世。

从以上分析我们不难看出人口要素对家庭结构类型确实有影响。但有必要指出的是，人口因素并非导致家庭结构类型随年龄由高而低呈上述变化的基本原因。导致这种变化的基本原因是主干家庭是中国城市家庭结构诸类型中的主导类型。这一点体现在中国城市家庭中主干家庭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

中国城市主干家庭的形成过程与美国和其他西欧国家不同，在那里主干家庭是亲子两代核心家庭的联合，其基本过程是，成年子女离家独立生活一段时间后，建立起自己的核心家庭，然后，或父母搬去已婚子女家中，或已婚子女搬回父母家中，形成主干家庭。而中国城市主干家庭是亲代家庭的自然扩展或延伸。它的形成与发展过程，基本上如同费孝通先生在《江村经济》中所描述的：“村里的基本单位是‘家’，”费孝通把它描述为扩大的家庭，“基本上可以称作所谓的‘主干家庭’。这个群体的核心是一夫一妻及其孩子们。孩子们结婚后，有一个留在家传宗接代延续家庭的主干，其它孩子婚后便分开，或和他（她）的妻子或丈夫的家庭住在一起，或者另立新户，住在这样一个主干家庭里的人可以是一代或三代人，甚至于四代人——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和孩子——但在正常情况下，任何一代都不应包括一个以上的完整的家庭。通常，家庭里如果只有一个儿子，即便父母还很年轻，儿子婚后就留在这个家中，但如果有二个儿子，一般大儿子婚后便搬离这个家，让他的弟弟来延续这个家的主干。未婚的孩子，不论男女，都允许留在‘家里’。因此家里往往住着父亲的一个兄弟姐妹或祖父的一个兄弟姐妹。”从以上的描述我们可以看出，在一个新的主干家庭形成与发展的同时，降生了若干个新的核心家庭（其数量取决于已婚子女数）。在这个意义上讲，主干家庭好比一颗大树的躯干，核心家庭则是树的枝叉。而不是象某些人认为的那样，主干家庭是联合家庭的缩小，即某些曾与父母同居的已婚子女分居另过的产物。上面我们已经指出，核心家庭和主干家庭是中国城市家庭结构类型中二种基本类型。但就这二种类型本身而言，主干家庭是基本的、主要的，核心家庭则是派生的、次要的，理解了这一点，就不难理解在人的生命过程和家庭生命过程中，为什么一旦形成主干家庭所必需的客观条件已具备，主干家庭比例就会上升的道理。

上面，我们已经通过用年龄和家庭结构类型的交互分类，从生命过程角度考察了人口要素对家庭结构类型的影响。现在，让我们从家庭生命周期的角度对这一问题作一番考察。依

^① 《中国社会统计资料》（1987年），中国统计出版社。

据上文提到的家庭生命周期起点的不同,中国城市家庭的家庭生命周期可概括为以下二种类型。

**表5-1 家庭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和有关人口事件及家庭结构类型
(起点为核心家庭)**

阶 段	起 始	结 束	结构类型
I 形成	结 婚	第一个孩子出生	核 心
II 扩展	第一个孩子出生	最后一个孩子出生	核 心
III 稳定	最后一个孩子出生	第一个孩子结婚	核 心
IV 收缩	第一个孩子结婚	最后一个孩子结婚	核 心
V 扩展 (转型)	最后一个孩子结婚	配偶一方死亡	主 干 心
VI 收缩 (转型)	配偶一方死亡	另一个配偶死亡	核 心

**表5-2 家庭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和有关人口事件及家庭结构类型
(以主干家庭为起点)**

阶 段	起 始	结 束	结构类型
I 形成	结 婚	第一个孩子出生	主 干
II 扩展	第一个孩子出生	最后一个孩子出生	主 干
III 收缩	父母一方死亡	父母另一方死亡	主 干 心
IV 稳定 (转型)	父母另一方死亡	第一个孩子结婚	核 心
V 收缩	第一个孩子结婚	最后一个孩子结婚	核 心
VI 扩展 (转型)	最后一个孩子结婚	配偶一方死亡	主 干

如果把社会看作一个大系统,而把家庭看作一个子系统,那么中国城市家庭结构之所以以主干家庭为基本结构类型,并在家庭生命周期上呈上表所列的各个阶段,根本原因在于大系统和子系统之间的功能适应,即社会与家庭之间功能适应的结果。限于篇幅,本文无法在这一问题上展开详细的讨论。本文所要强调的是功能适应固然是形成上述家庭结构类型和家庭生命周期特点的根本原因,但一定的人口要素则是它的必要前提。例如,以上面表5-1的家庭生命周期为例,对一个具体的家庭来讲,它必须满足这样几个人口条件,即这对已婚夫妇必须有子女,且必须活到结婚的年龄,与此同时,他们本人也要活到子女能结婚的年龄,这三个条件,任何一个得不到满足,上述的家庭生命周期便无法完成。从人口学角度看,要使人口总体能完成上述家庭生命周期则必须使平均初婚年龄、已婚妇女平均初育年龄、总和生育率、平均生育间隔及平均期望寿命等人口学指标满足一定条件。联系我国城市人口的实际情况,在上述诸人口学指标中,对家庭结构类型影响最大的是总和生育率。

诚如上面所述,我国城市主干家庭具有生产新的核心家庭的能力。因此就某一个家庭而言,已婚子女数决定了主干家庭与核心家庭的比例。因为主干家庭总是为一,已婚子女越多,生产的核心家庭则越多,核心家庭比例也就越高。同样,在总体分布上,人口的总和生育率越高则核心家庭在总体分布上的比例越高。而在总和生育率不低于一定水平的前提下,随着总和生育率下降,主干家庭在总体分布中的比例会上升。这种上升,并非主干家庭绝对数的增加,而是由于核心家庭绝对数的下降。从我国城市的实际情况来看,情况也确实如此。据统计,我国城镇自1952年至1981年的总和生育率如表6。

表6

城镇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①

时 间	1952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1978	1980	1981
总和生育率	5.521	5.943	4.789	3.749	3.267	1.782	1.551	1.147	1.390

由表6可知,自60年代初,我国城镇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开始明显下降,1962年比1957年下降1.154,而1965年则比1957年下降了2.198。又据五城市调查资料,已婚妇女的平均初婚年龄为23岁。以这一数字来估算,这些在总和生育率开始下降以后出生的人,在80年代初,开始陆续进入结婚年龄,诚如上面所指出的那样,在一定的总和生育率水平下,总和生育率的下降,必然伴随着主干家庭的比例的上升这一点已为五城市调查的数据和其他人口调查数据所证明。五城市调查子代的主干家庭较之亲代,高出了1.74个百分点。而1987年与1982年相比,我国城镇家庭户平均人口则由3.95人上升到4.07人。北京、天津和上海的三代及0代以上户的百分比,分别由1982年的16.71、15.19和21.25上升到19.26、18.00和22.08。^②当然,导致主干家庭上升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主要的原因是由于人口总和生育率的下降。

上面已经指出,只有在人口总和生育率在一定水平下,总和生育率的下降才会引起主干家庭在总体分布中比例的上升,而在总和生育率下降到一定水平,即替代水平2.1之下,则总和生育率的下降,不但不会使主干家庭比例上升,反而会下降,不仅如此,如果总和生育率长期低于替代水平,则不管其他因素如何,主干家庭都已不可能再是家庭结构类型的基本和主导的类型。由上面的分析,联系我国城市总和生育率下降的实际过程。我们可以预测,在我国城市家庭中,主干家庭比例略有上升的趋势还会延续一段时间,估计可一直延续到本世纪末。而自本世纪末下世纪初起,情况则会发生变化。因为那时,自70年代中城市人口总和生育率下降到替代水平,且大大低于替代水平的人已开始了结婚年龄。那时,使主干家庭得以成为家庭总体结构类型的基本和主导类型的人口条件已不复存在。换言之,那时城市家庭结构类型的变化,不再是在原有基本结构类型在总体分布保持相对稳定下的变化,而是总体结构类型的变化,这是一种质的变化。当然,单凭人口要素,我们无法确切地描述这种变化。但就中国城市人口老龄化趋势和男女期望寿命的差异可以预见,这种变化意味着老年夫妻家庭和老年单身妇女家庭的增加。

^① 《中国社会统计资料》(1987年)第34页,中国统计出版社。

^② 曾毅:《我国城乡家庭变化趋势分析》,《中国人口科学》1989年第4期,第1-8页。